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信明

被　　告　葉有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(刑事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為有罪判決)，依其所提出之請求金額，涉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額之算定，認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